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43號

抗 告 人 張永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樸建設有限公司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16日簽訂「新樸文滙」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編號B1戶10樓建物(後編定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下稱系爭建物)及地下3層停車位編號第31號停車位暨坐落之土地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總價金新臺幣(下同)1,510萬元，並經相對人於108年11月28日將系爭建物交付予抗告人。詎抗告人於000年0月間擬進行裝潢時，發現相對人並未依抗告人客變要求，於客廳與前陽台交界之樑上，以「預埋」方式施作4吋穿樑套管，而係以二次施工方式鑽孔施作，造成系爭建物結構受損(下稱系爭瑕疵)，經抗告人通知相對人修復，亦遭相對人拒絕，爰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主張減少價金1,049,000元，並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1,049,000元本息。又抗告人於本件訴訟所為之請求，與其前於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6號履行契約等事件(下稱前案)所為之請求，截然不同，並非同一事件，原法院逕以抗告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訴訟標的，於前案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再行提起本件訴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且不能補正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

01 以裁定駁回之；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
02 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第1項、第380
0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
04 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
05 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
06 束。
07
08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於前案係主張相對人應依系爭契約履行交屋義務，暨
11 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9條第2項第4款約定、民法第1
12 99條、第226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遲延取得使用執照、
13 遲延申請使用執照及遲延通知交屋之賠償金，而聲明：「先
14 位聲明：(一)相對人應履行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4款約定
15 之賣方義務並交付已達水、電接通狀態且無瑕疵之系爭建物
16 及其鑰匙、交屋相關文件予抗告人。(二)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
17 301,132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一)相對人應履行系爭
19 契約第19條第1、2、4款約定之賣方義務並交付已達水、電
20 接通狀態且無瑕疵之系爭建物及其鑰匙、交屋相關文件予抗
21 告人。(二)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89,742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兩
23 造業於前案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內容為：「(一)相對人願給
24 付抗告人84,000元。(二)相對人願於111年11月30日前交付系
25 爭不動產予抗告人，雙方同意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屋
26 程序。(三)抗告人其餘請求拋棄。(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
27 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查閱無訛（參本院卷第79-101
28 頁）。

29 (二)是經比對抗告人於前案與本件訴訟之起訴內容，可知兩案之
30 當事人雖相同，然抗告人於前案係依據系爭契約請求相對人
31 履行交屋義務，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9條第2項第

01 4款約定、民法第199條、第226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各
02 項遲延之賠償金；於本件訴訟則係於交屋後，依據民法第35
03 9條、第179條規定，主張減少價金1,049,000元，並請求相
04 對人返還減價之金額，無論主張之法律關係或請求內容均顯
05 不相同；且觀諸兩造於前案成立之訴訟上和解內容，亦難認
06 有何逸脫抗告人於該案所為法律關係主張或請求內容之情
07 事。是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所提本件訴訟與前案應非同一
08 事件，且本件訴訟標的亦非前案訴訟上和解之效力所及，自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7款所指「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
10 力所及」之情形。

11 (三)相對人雖稱抗告人於前案已有提及系爭瑕疵，並與相對人成
12 立訴訟上和解，而同意拋棄和解內容以外之其餘請求，自不
13 得再就系爭瑕疵提起本件訴訟云云。然承前所述，起訴是否
14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針對同一當事人、同一法律
15 關係、同一請求，是否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
16 解，至當事人在前、後案件中主張之事實是否相同或相關，
17 則非判斷之依據；另相對人所指抗告人於前案成立訴訟上和
18 解時，應已拋棄瑕疵擔保請求權云云，無論是否屬實，亦與
19 本訴訟與前案是否為同一事件之認定無關，是相對人前揭所
20 陳，均非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訴訟標的為前案訴訟
22 上和解效力所及之情事，是原法院以抗告人之起訴有民事訴
23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且不能補正為由，裁
24 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
26 為適當之處理。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二十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31 法 官 張永輝

01

法 官 馬傲霜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崔青菁